

108年2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8/ 02/19
案例主題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案例內容	未成年人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父於106年4月21日受監護宣告登記在案，依法應由母任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經本所通知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催告，逾期仍未辦理。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按內政部105年5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258號函略以：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死亡登記時，一併通知生存他方及依戶籍法相關規定催告、逕為登記事宜後，通報社政機關。</p> <p>(二) 次按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台內戶字第1060426976號函略以：...實務上，單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除死亡外，另有受法院監護宣告之情事，...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益，避免該子女於單方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者受監護宣告後，未行使負擔之他方未能及時行使或負擔其權利義務，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單方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受監護宣告登記後，由辦理監護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一併通知他方，請其應於法定期間內(以當事人受監護宣告生效日起算30日內)辦理該未</p>

	<p>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並副知未成年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主責戶所)，並參照本部105年5月26日上揭函之作業程序，如其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由主責戶所依戶籍法第48條規定辦理後續催告、逕為登記事宜，並通報社政機關。</p>
--	---